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專業課程抵修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學號：

修讀學校： 成大 外校（請註明：_____）

修課班別：

修習科目及學分：

科目名稱	實得學分	成績	擬抵修科目	擬抵修學分	擬加修該專業領域科目	審核教授

※ 審查結果若不同意，請審核教授於簽名欄內註明原因。

※ 附成績單影本，但需先繳驗正本。

申請人簽章

執行長簽章